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寬宇
電話：089-327904
傳真：089-351106
電子信箱：g402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00128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非農地非農用之環境雜草管理指引 (376540000A_1100128429_ATTACH1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民眾於110年6月20日陳情臺東縣鹿野鄉區域有疑似噴灑除草劑，請加強宣導轄區民眾勿於非農地施用除草劑，如有發現違法情事，請盡速通報本府卓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藥管理法辦理。
- 二、查依據農藥管理法第33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「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」第3條第1項規定「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圍施藥。」農藥管理法第53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「違反依第33條第3項規定所訂辦法中有關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應遵行事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15萬以下罰鍰。」以上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依據上述規定辦理貴轄管區域之雜草管理，勿於農地以外之區域施用除草劑，另倘有相關合約涉及非農地雜草防除，請於合約明文訂定嚴禁施用除草劑。
- 四、另請協助轉知貴轄區村里幹事、村里長、道路養護單位及相關單位，加強宣導民眾勿於非農地施用農藥除草劑。



五、檢附「非農地(非農用)之環境雜草管理指引」1分供參。

正本：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
副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(含附件)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(含附件)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(含附件)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(含附件)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(含附件)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(含附件)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(含附件)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(含附件)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(含附件)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(含附件)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(含附件)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(含附件)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(含附件)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(含附件)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農務科



裝
訂
線

